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彭錦球 電話：02-27401336 # 122

受文者：各級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(104)童總字第 10416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義務服務員木章研習輔導施行細則(節錄)。

2. 參加 2015 年韓國童軍總會辦理訓練人員訓練班報名表。

主旨：敬請推薦國家研習營助理訓練員報名參加韓國童軍總會舉辦之  
訓練人員訓練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韓國童軍總會 2014 年 11 月 5 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韓國童軍總會將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(25 日報到，  
11 月 2 日離營)在首爾舉辦上項訓練。參加人員需自行負擔訓練  
班參加費美金 150 元、來回機票、簽證等費用。
- 三、根據亞太區辦事處暨韓國童軍總會規定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6  
月 30 日。
- 四、請 貴會推薦助理訓練員報名，國內報名截止日期為 6 月 10  
日(郵戳為憑)。貴會推薦之伙伴尚需經本會國家研習營審查資  
格及面談甄選後方能出國參與訓練。
- 五、如有詢問請洽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彭錦球執行秘書  
02-27401336 分機 119。

正本：各級童軍會

副本：國家研習營

理事長 林政則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童軍國家研習營義務服務員木章研習輔導施行細則(節錄 )

叁、凡取得助理訓練員資格，有志於參加中華民國童軍或亞太地區訓練服務員培訓工作，著有績效，皆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經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國家研習營或亞太地區主辦之訓練班(Courses of Leader Training, CLT)。

- 一、熱心童軍運動，履行服務員登記者（連續滿五年以上）。
- 二、對童軍理論之探討及訓練工作，有持續研究之資深服務員。
- 三、獲頒第三類木章達三年以上，並連續擔任訓練組員工作不曾間斷者。
- 四、服務各類木章訓練或木章基本訓練達三次以上者(含主持木章基本訓練一次以上)。
- 五、曾獲頒服務員銀狼獎章以上者。
- 六、年齡在六十歲以下者。
- 七、服務期間人際關係，學行皆受肯定，具有足夠授課能力，富領導才能者。

肆、凡參加國家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(CALT)，國家訓練人員訓練班(CLT)學員結訓後除已規定從事組織、訓練、服務、活動外、一年之內至少應在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中全期服務三次，其中一次應擔任事務長之職，由國家研習營指派人力，資源委員或地區輔導駐團考核，簽發評鑑表(如附件)，經國家研習營依照規定程序核發助理訓練原木章或訓練員木章。

附則

- 一、凡申請或被推薦各類訓練員訓練班者，須經各級童軍會同意簽署核章後，陳請國家研習營主任核定，提總會秘書長、理事長核派。
- 二、向各級童軍會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國內外訓練員訓練班，應依國家研習營分配名額提報，不得轉讓。
- 三、經核定參加國內外訓練員訓練班之助理訓練員，由國家研習營個別通知參加學員辦理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凡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國外訓練員訓練班之助理訓練員，需具基礎英語能力(含聽說讀寫)。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
## 參加 2015 年韓國訓練人員訓練班(CLT)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月 日

舉辦日期：104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 幼童軍組 童軍組  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大楷) \_\_\_\_\_  
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性別：男 女  
學歷：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服務單位： \_\_\_\_\_ 職稱： \_\_\_\_\_ 公假：不需要 需要 需公假者，務必將服務單位職稱書寫完整  
現任童軍運動之職務： \_\_\_\_\_ 登記日期： \_\_\_\_\_  
通訊處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(O) \_\_\_\_\_ 轉 \_\_\_\_\_ (H) 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 \_\_\_\_\_

### 參加木基訓及木章訓練之經過

\_\_\_\_\_ 縣(市)第 \_\_\_\_\_ 期 木基訓 日期： \_\_\_\_\_ 地點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縣(市)第 \_\_\_\_\_ 期 木基訓 日期： \_\_\_\_\_ 地點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縣(市)第 \_\_\_\_\_ 期 木基訓 日期： \_\_\_\_\_ 地點： \_\_\_\_\_

第 \_\_\_\_\_ 期 木章訓 日期： \_\_\_\_\_ 地點： \_\_\_\_\_  
第 \_\_\_\_\_ 期 木章訓 日期： \_\_\_\_\_ 地點： \_\_\_\_\_  
第 \_\_\_\_\_ 期 木章訓 日期： \_\_\_\_\_ 地點： \_\_\_\_\_  
第 \_\_\_\_\_ 期 木章訓 日期： \_\_\_\_\_ 地點： \_\_\_\_\_

頒授木章時間： \_\_\_\_\_ 證書字號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證書字號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證書字號： \_\_\_\_\_

頒授助理訓練員第3顆木章時間： \_\_\_\_\_ 證書字號： \_\_\_\_\_

服 務 績 效		證 明
訓 練		

團務		
社會		
工作獎章		

註：1.訓練服務：參與木章訓練或基本訓練(含主持木章基本訓練一次以上)等服務三次以上。

2.團務服務：99-104 年內擔任團行政之資歷。

3.社會服務：含縣市及全國亞太露營帶團及社區等服務。

4.請檢附施行細則第叁條條件相關資料

推薦單位：

\_\_\_\_\_

理事長：

\_\_\_\_\_

總幹事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